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 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執行買賣協議及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買賣協議**」及「**交易**」之釋義與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 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 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 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黃汝璞女士,JP 及張祖同先生